

國立中央大學太空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96.6.15 所務會議通過

96.12.26 校務會議通過

108.1.10 所務會議通過

108.3.20 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,成績優異之認定基準如下:

一、學士班應屆畢業生(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)具下列條件之一者:

- (一).總成績名次在該系、班、組(教育部核准分組)、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,具有研究潛力者。
- (二).其他特殊情形,經所評定具有研究潛力者。

二、本所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 16 學分(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)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:

- (一).總成績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,具有研究潛力者。
- (二).其他特殊情形,經所評定具有研究潛力者。

第三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,應檢具下列各項資料:

- 一、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。
- 二、最近一個月內申請之歷年成績單一份(含累計成績排名及總平均成績)。
- 三、副教授以上推薦書至少二份。
- 四、研究計畫一份。
- 五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。

第四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甄試方式:所長召集相關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3 至 5 人組成甄試委員會,對申請人之背景和專業知識以及是否具有明顯研究潛力等項,進行甄試(其方式以口試為之);甄試通過者,經所長向所務會議推薦,經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所務會議之教師人數之同意者。

第五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錄取名額,不得超過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,送教務處會議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